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首頁、研發處及學術發展組最新消息，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二、欲申請者請於114年3月12日前於國科會線上申請，繳交送出後請來電通知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 303)。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楊麗螢	0115 1039	
教授兼組長 林淑萍	0115 1301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0115 1304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組長 宋振銘 0115 1305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莊惟鈞 專員
電話：02-2737-7047
電子信箱：wjchua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04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U0P000242_114D2000946-01.pdf)

主旨：本會114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案(1~2年期)自114年1月15日起接受申請，請於同年3月17日前函送本會，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係依本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辦理。
- 二、114年度作業時程如下：
 - (一)計畫申請：計畫主持人應於線上申辦系統提出，並須由申請機構於系統彙整後檢附清冊2份於截止日前函送本會(以發文日期為憑)。
 - (二)公告結果日期：原則於114年7月31日前。
 - (三)計畫執行起訖：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止(若為2年期計畫則至116年8月31日止)。
 - (四)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計畫主持人應提醒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直接(非透過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將意見表於114年3月17日前以電郵寄交本會科教國合處承辦人(即本案聯絡人)。
- 三、本計畫114年度推動之關鍵性科技及人文社會研究項目為15項，本會公告推薦之國外研習機構跨及19國116所，可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1140001111 114/01/14



前往合作研究實驗室達200餘間，建議計畫主持人優予考慮與之合作，但不以此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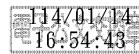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案申請須知如附件，該須知相關附件請至本會科教國合處網頁 <https://www.nstc.gov.tw/sci/ch/detail/a7bf717c-aa96-4625-b8ac-76c63fd172a6> 下載參用；徵求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List>。

五、本案聯絡人：

- (一)相關計畫內容疑問，請洽本案聯絡人莊惟鈞先生或曾怡仁小姐(ijtseng@nstc.gov.tw)。
-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5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3單位）、駐外單位（共18單位）



主任委員吳誠文

訂

線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案申請須知

113.12.12 製作

本計畫係依本會「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作業要點」(附件1)辦理，旨在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及培育高階科研人力，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申請作業相關重點如下：

一、計畫主持人及研習人員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以一位為限)資格：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不得為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 (二) 研習人員資格：由計畫主持人選定赴指定國外研習機構研習之博士生、博士後研究人員，且須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關鍵性科技與人文社會研究項目：114 年度計有 15 項，詳如附件 2。

三、本會公告國外研習機構：114 年度公告研習機構跨及 19 國 116 所，可前往合作研究實驗室達 200 餘間，建議計畫主持人優予考慮與之合作，但不以此為限，機構名單詳如附件 3。

四、計畫類型及補助期程：人才培育，得申請一年或二年(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

五、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補助項目：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國外差旅費、實驗費及研習人員公費(博士生每年新臺幣 90 萬元，博士後每年新臺幣 150 萬元)。
- (二) 補助額度：每一計畫每年總額以新臺幣 400 萬元 為限。

六、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
- (二) 公告核定日期：原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
- (三) 計畫執行期間：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若為 2 年期計畫則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方式：

- (一) 本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國際合作」頁面，點選「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龍門計畫)(新)」製作，並應於申請(任職)機構自訂之截止時間內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及資料繳交，經申請機構審核資格後，於截止日期前由系統彙整送出，並送

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以發文日期為憑）。

- (二) 「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附件 4)非屬由計畫主持人於系統上傳之文件，其係由國外研習機構指導/合作教授，參考計畫主持人英文研究計畫書所填具之表格，經本人親自簽名後，由渠直接以電郵寄交本會業務承辦人；該表格未填具完整、未有國外指導教授本人簽名、或未依規定日期前送達本會者，該件申請案視為文件不全，本會得不受理。計畫主持人應將英文計畫書及本意見表提供國外研習機構指導/合作教授，並主動提醒渠須於時限前寄送本會。
- (三) 部分國外研習機構對於研習人員可能有特殊條件限制（如需具博士學位或應具某項專業儀器操作技術）或規定（例如美國自 2016 年底起有博士後最低薪資規定），計畫主持人應與國外研習機構確認雙方合作條件（包括本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補助額度與補助項目有其限制），並請國外研習機構指導人簽署「Letter of Understanding」(附件 5)後回傳給計畫主持人，連同其他計畫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作業系統送出。
- (四) 計畫主持人若擬與非本會公告之機構進行合作研究，應同時將該國外研習機構推薦申請表(附件 6) 及「合作同意信函」(附件 7)上傳申請系統。計畫主持人應讓國外研習單位確實瞭解本案龍門計畫之宗旨及補助條件，以利申請作業及雙方未來合作。

八、計畫審查重點：

- (一) 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
- (二) 執行計畫能力與國際合作經驗。
- (三) 研習人員研究專長、能力及赴國外研習對其未來研究之助益。
- (四)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五) 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及與本要點所訂宗旨相符程度。
- (六) 預期完成之項目、成果明確性、對臺灣科技發展之必要性及可能貢獻。
- (七) 與國外研究團隊之合作或指導關係之必要性、適切性及未來性等。
- (八) 計畫主持人自行洽定之擬赴機構之研究表現、相關重要研究設施，以及與我國推動重點研究領域之關聯性。



九、申請文件補充資訊：

本案計畫申請其中擬與之進行合作之國外研習機構，依本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得由計畫主持人(1)參考本會審定後對外公布名單擇一並進一步聯繫者，或(2)依研習需要自行洽定後隨計畫申請案提出者，惟兩類計畫申請時所需遞交之申請文件略異，謹整理列於以下表格提供申請人參考：

	計畫主持人須準備文件	國外研習機構須提供文件
申請國外研習機構為 本會公告名單者	1.中文計畫書 ^{註 1} 2.英文計畫書 3. Letter of Understanding ^{註 4} (選備)	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 ^{註 5}
申請國外研習機構為 自行洽定者	1.中文計畫書 ^{註 1} 2.英文計畫書 3.國外研習機構推薦申請表 ^{註 2} 4.國外機構合作同意信函 ^{註 3} 5. Letter of Understanding ^{註 4} (選備)	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 ^{註 5}

註：

1. 完整之中文計畫書，除了線上計畫基本資訊、經費需求等欄位填寫外，同時應有中、英文摘要、研究規劃書及國內研究團隊每個人的履歷文件。各類人員所需資料項目如下：
 - (1)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料：包括個人履歷(含現職、學經歷、獎項或榮譽)、代表性著作目錄等。
 - (2) 研習人員資料：包括個人履歷(含其學術經歷)、(近 5 年)重要著作目錄、推薦信、(研究所期間之)在學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或留學之學位證明)、畢業證書(博士後者需提供)等，合併為一項 PDF 檔後上傳。
2. 本項文件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會規定表格及檢附參考文件後上傳。
3. 本項文件由國外機構指導人提供我方計畫主持人，再由主持人於申辦作業系統上傳掃描檔；無固定內容，僅提供範例為參考。
4. 本項文件視需要提供；由國外機構指導人填具後提供予計畫主持人，再由主持人於申辦作業系統上傳掃描檔。若國外機構屬自行洽定者，可將本項文件內容併入前項之合作同意信函。
5. 「國外研習機構參考意見表」應由國外機構指導人參考英文計畫書填寫意見及簽名後，直接以電郵寄交本會業務承辦窗口，不得透過我方申請機構或計畫主持人；本文件請國外指導人將 PDF 檔 e-mail 提供給本案聯絡人。

十、本案聯絡人：

- (一) 莊惟鈞專員：電話(02)2737-7047、電郵 wichuang@nstc.gov.tw
- (二) 曾怡仁小姐：電話(02)2737-7400、電郵 ijtseng@nstc.gov.tw